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刘志成博士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4时09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0分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02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0分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下午3时27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0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鋈强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兰卿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01分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吴慧琪女士	工程师 / 41(新界东)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罗家勤先生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黄永兴先生	工程师 / 优先铁路发展 7 / 运输署
罗舜华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官胜俭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温东盛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部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张立基先生	小区事务经理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级车务主任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杨仲其先生	高级副董事 /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
李淑芬女士	高级交通工程师 /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

缺席者：

温兴财先生	委员
-------	----

开会词

副主席表示，由于本委员会前主席文春辉先生自本年 4 月 1 日起停任大埔区议员，主席一职暂时悬空，而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35(3)条，他会主持是次会议，直至选出新主席为止。

2. 副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主席李耀斌先生加入本委员会。
- (ii) 房屋署丘观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官胜俭先生代为出席。
- (iii) 温兴财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请假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选举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6/2015 号)

3. 副主席表示，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将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列的程序进行。

4. 委员对选举程序没有提问或意见。

5. 副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前收到一份本委员会主席候选人提名表。席上没有区议员作出其他提名。

6. 副主席宣布提名结束，只有刘志成博士获提名竞选本委员会主席一职，提名人是陈灶良先生，和议人是他本人和任启邦先生。他宣布，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五条，刘志成博士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任期由实时开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 刘志成博士以委员会主席身分主持接下来的会议。

I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4/2015 号)

8. 秘书处没有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I. “香港现有新市镇单车径网络及停泊设施交通运输研究”一大埔先导计划评估结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7/2015 号)

9. 主席欢迎运输署工程师黄永兴先生、阿特金斯顾问公司高级副董事杨仲其先生及高级交通工程师李淑芬女士就是项及下一项议程出席会议。

10. 黄永兴先生及杨仲其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1. 运输署及顾问公司经评估后建议接纳部分新改善措施，包括：

(i) 在平路急弯处的路面扫上黄色油漆。

(ii) 在合适地点使用弹性塑料护柱分隔对行单车。

- (iii) 在狭窄行人路应用“斜放式”单车停泊设施。
- (iv) 使用“一上一下式”单车停泊设施以增加每米长度的停泊容量。
- (v) 情况许可下使用“7”字型栏杆替代一般围栏，以阻止单车违法扣在围栏上停泊。

12. 运输署及顾问公司经评估后不建议采纳以下新改善措施：

- (i) 在视距不足的位置设置凸镜(俗称鱼眼镜)。
- (ii) 在单车径陡斜坡道涂上黄色横条道路标记。
- (iii) 在单车径急弯处使用软质或富弹性物料包围障碍物。
- (iv) 在低使用率的指定单车停泊处加设上盖。

13.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认为安装鱼眼镜有助增加视距及减少交通意外发生的机会，运输署没有充分理由不采纳这项改善措施。
- (ii) 多名委员认为在单车径急弯处使用软垫包围障碍物有助减轻意外中伤者碰撞的程度，运输署理应采纳这项改善措施。
- (iii) 多名委员表示运输署不建议采纳某几项改善措施，但却没有另行设法改善交通安全问题。
- (iv) 有委员指运输署陆续移除不建议采纳的新措施之下安装的设施有浪费资源之嫌。她指署方应提供科学数据，证明确实应移除有关设施，例如安装有关设施前后的交通意外数据等。
- (v) 有委员指运头塘邨邨口的单车径有一部分与行人路重迭，经常发生人车争路的情况，十分危险。
- (vi) 有委员指大埔先导计划历时五年，但评估报告只得短短两页纸，殊不合理。他询问有关项目的顾问费用是多少、顾问公司除了用问卷外还会用什么方式进行研究，以及问卷调查的对象及时段。
- (vii) 多名委员认为市民的安全应放在首位，运输署以维修保养问题为由而不采纳有关在单车径急弯处以软垫包围障碍物的建议，殊不合理。
- (viii) 有委员指既然软垫或会对轮椅使用者造成不便，运输署便应订立一些既可保护单车使用者又不会影响其他人士的改善措施。

- (ix) 有委员指其他地方亦有加设鱼眼镜，既然运输署认为不应采纳这项新改善措施，便应一视同仁，将大埔先导计划以外其他鱼眼镜一并拆除。他指鱼眼镜可增加视距，让骑单车人士额外小心。
- (x) 有委员建议加大鱼眼镜的面积，以提供更佳的视距及视野。此外，他查询软垫容易破损的原因。

14. 黄永兴先生响应，大埔先导计划的目的是要评估顾问公司提出的新改善措施是否有效及可否在其他地方应用，运输署会继续留意有否其他新改善措施可予应用。就有委员查询在有关地点实施新改善措施前后的单车意外数据，运输署仍在收集有关数据。此外，他指现有在行人隧道设置的鱼眼镜，是有关部门基于保安及防止罪案方面的理由而安装，并非为骑单车人士增加前方视距而设。

15. 杨仲其先生补充如下：

- (i) 新改善措施不应侧重于某类道路使用者。新改善措施只是解决单车交通问题的其中一个方案，会有其他现行改善措施加以辅助。
- (ii) 采用软质或富弹性物料包围障碍物虽然有助减轻单车意外中肇事者受伤的程度，但在访问使用者及到现场观察后，发现大部分软垫是遭恶意破坏，而非因单车碰撞而损毁。如将这项新改善措施于各新市镇广泛应用，将会带来维修保养问题。
- (iii) 现时在行人隧道设置的鱼眼镜是基于保安及防止罪案方面的理由而设，而在大埔先导计划内所安设的鱼眼镜是就测试在单车径急弯位增加骑单车人士的前方视距的效用而设。
- (iv) 香港现有新市镇单车径网络及停泊设施交通运输研究于 2010 年展开，大埔先导计划只是其中一部分。
- (v) 顾问公司会于平日、假日及周末向骑单车人士及行人进行问卷调查，相信在设定的检讨时间内已搜集得足够的评估数据。
- (vi) 就委员提及改善个别地方的单车设施的建议，他会另行跟进。

16. 委员次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顾问报告对将来应用于全港的单车设施影响甚深。他要求运输署及顾问公司提供数据，以证明报告的可信性。此外，他再次要求运输署及顾问公司提供报告的顾问费用。
- (ii) 有委员建议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跟进有关议题。

- (iii) 有委员指公物遭破坏是常见情况，运输署不应以此为由不建议采用软垫；即使不建议采用软垫，署方亦应提出其他改善措施。
- (iv) 多名委员指保安与增加视距并无冲突，因此他们认为安装鱼眼镜这项新改善措施应予保留。
- (v) 多名委员询问运输署现阶段会否应委员的建议修改新改善措施，例如更改单车停泊位的位置、增加鱼眼镜的面积及以较耐用的物料制造软垫。

17. 黄永兴先生 响应如下：

- (i) 大埔先导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在其他地方推行研究内提出的新改善措施前，先对其作出测验及成效评估，而运输署在接纳顾问公司的评估结果前，已与其他部门(特别是负责有关设施的保养及维修部门)一同审视评估结果。
- (ii) 新改善措施可否进一步应用并不单单取决于措施的成效，更须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
- (iii) 就有委员询问为何要把不建议采纳的新改善措施之下安装的设施从试验地点移除，他指这是为免骑单车人士误会有关设施仍在使使用，因此建议陆续移除有关不会进一步使用的设施。
- (iv) 虽然部份新措施经测验及成效评估后不会进一步使用，但仍有其他措施可有效处理单车交通管理问题。

18. 杨仲其先生 响应如下：

- (i) 顾问公司会于平日、假日及周末早上 7 时至晚上 7 时进行问卷调查。每个地点的问卷调查均可收到超过 100 份问卷，加上量度单车下坡测试等其他数据搜集方式，所搜集得来的数据应足以反映用户的意见。
- (ii) 顾问公司认为藉修改弯位等措施直接增加视距较装设鱼眼镜有效。
- (iii) 为免出现潜在的滑𨋖问题，单车径斜坡及其急弯处不会扫上黄色油漆，但平路急弯处会扫上黄色油漆。

19. 黄永兴先生 补充，是项研究的总费为一百三十多万元。

20. 有委员反对运输署将不建议采纳的新改善措施之下安装的设施陆续拆除。他认为这样做无法比较实施新措施前后的情况。

21. 主席表示，鱼眼镜及软垫均有助减少骑单车人士发生意外的机会。他请运输署仔细考虑可否保留这两项新改善措施。此外，应委员的建议，他决定将有关事项交由环境优化及单车事宜工作小组跟进。

IV. “新市镇现有单车径及单车停泊设施改善计划及单车限制区检讨—可行性研究”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8/2015 号)

22. 黄永兴先生及杨仲其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3.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i) 有委员表示，汀角路 / 颂雅路行人隧道的护柱太多。他请运输署到场视察。

(ii) 有委员反对设置弹性塑料护柱以分隔对行单车。她指运输署的原意是减低单车逆线行驶的机会，拟设护柱会被骑单车人士用作玩花式单车。

24. 杨仲其先生响应，汀角路 / 颂雅路行人隧道的护柱相距约 1.5 米，不算太密。他续指顾问公司会在设置护柱后适当地扩阔两边单车径的阔度。

25. 有委员表示曾与运输署及顾问公司到安埔路视察。他同意在安埔路下段增加单车泊位，以方便居民。然而，他指不少行人使用安埔路上段，因此，他对在该处增加单车泊位的建议有保留。他建议运输署及顾问公司再次到现场视察。

26. 黄永兴先生响应，根据大埔先导计划的测验及评估结果，在单车径中线设置塑料护柱实有助减少单车逆线行驶、对头碰撞的机会。另外，因应单车径各路段不同的行驶情况，塑料护柱主要于单车径上急弯位或斜坡路段应用，其他平坦路段则尽量减少应用。此外，就委员对个别改善方案的意见，他表示运输署及顾问公司乐意与区议员到场视察，进一步讲解有关改善措施。

27. 主席表示这项可行性研究提出了九个短期改善方案，委员对大部份方案均没有意见及可以落实。至于有委员对个别方案仍有意见，他请运输署与当区议员进一步沟通后，才落实有关改善方案。此外，他请运输署考虑委员对塑料护柱这项改善措施提出的意见，并研究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改善措施。

V.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3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5/2015 号)

(一)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28. 王国良先生报告，工程部门预期于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完成有关技术可行性研究。

(二)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29.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接获大埔地政处通知，得悉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批出达运路与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的临时停车场的短期租约，现正与中标公司安排签订租赁协议及场地交接。至于白石角科城路的临时停车场，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批出短期组约，而场地亦于 4 月 20 日交予中标公司。关于山塘路与山贤路交界兴建临时公共收费停车场一事，运输署已向大埔地政处反映地区人士的反对意见，大埔地政处正就此咨询其他部门。此外，她指兴建临时停车场涉及土地运用的问题，需要由大埔地政处审批，运输署并非主导部门，只会就有关交通事宜发表意见。

30. 有委员表示，大埔墟车辆违例停泊的情况严重，政府只于大埔墟外兴建临时停车场难以解决问题。他询问政府可否于大埔墟内觅地兴建多层停车场。

31. 罗舜华女士响应，宝乡街新发展项目会提供约 100 个车位。她希望这些车位可暂时纾缓大埔墟车位不足的问题。

(三)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油站开辟行车线

32. 王国良先生报告，广福回旋处连接大埔墟的主要行车道路。运输署正与承建商及有关部门研究另一个临时交通安排，即缩细回旋处的花槽，以腾出空间进行工程，尽量减低工程期间对市民的影响。他期望可于下次会议作详细汇报。

(四) 建议扩阔凤园路出口并增设回旋处以解决该处一带的塞车问题

33. 罗舜华女士表示，运输署已完成大发街近汀角路行人过路设施移位工程的咨询工作，并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她相信改善工程完成后，该处一带的行车会更为畅顺。

34. 有委员表示，运输署曾因工程关系于大埔工业邨加设临时指示牌，但工程完成后便予以拆除。他请运输署在该处重设指示牌，让驾驶人士清楚知道由工业邨往九龙的方向。

35. 有委员建议将该处其中一个转入工业邨的指示牌改为工业邨往九龙方向的指示牌。

36. 主席建议运输署与有关委员到现场视察。

37. 罗舜华女士表示乐意与有关委员到现场视察。她表示，如有需要，运输署可在该处加设大埔工业邨往九龙方向的指示牌。

(五) 慈山寺普门路回旋处及其相关交通配套设施

38.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警务处与慈山寺已于2015年4月10日开会讨论慈山寺正式开放后及佛诞开放日的交通安排。她指慈山寺于2015年4月15日开放供公众参观，当日的交通大致畅顺。她表示，署方于2015年5月12日进行实地视察，在现场与寺方检讨寺院对外开放后及佛诞开放日的交通安排。她续指稍后会与相关区议员商讨有关交通安排。

39. 邱诗颖女士补充，慈山寺将于2015年5月24、25及31日举行开放日。她表示稍后会与寺方商讨寺院对外开放后的交通及营运安排。

40. 主席表示，慈山寺对外开放对该处一带的交通影响不大。此外，他请运输署尽快落实洞梓路与普门路交界小型回旋处的工程，以便驾驶人士于交通挤塞时在该处掉头。

41. 有委员请运输署交代的士于慈山寺内停泊的安排。

42. 有委员表示，慈山寺禁止私家车于寺内掉头会令外面的交通十分混乱。他请运输署向寺方争取私家车可于寺内掉头。

43. 罗舜华女士回应如下：

- (i) 预约人士的士可经慈山寺掉头，而有预约的私家车则可在寺内掉头或停泊。然而，如没有预约，的士或私家车均不可在寺内掉头或停泊。

- (ii) 如市民在参观慈山寺后欲乘搭的士离去，他们可向寺方提供的士车牌号码，寺方会让有关的士进入寺内上客。
- (iii) 慈山寺刚刚对外开放，需要时间熟习有关营运及交通情况。
- (iv) 如参观人士为老人或坐轮椅的人士，寺方会视乎情况而允许他们的士或私家车进入寺内掉头或停泊。
- (v) 运输署会于 2015 年 6 月初与寺方开会跟进有关事宜。

(六)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44. 罗舜华女士报告，运输署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以便在近富善邨回旋处的一段安埔路画上单黄线。关于安邦路及安泰路的违例泊车问题，运输署在进行实地视察后提出以下三个改善方案：(i)在安邦路加设全日禁止停车的交通标记(双黄线)；(ii)在安泰路竖立交通胶柱；以及(iii)在安泰路加设“请勿泊车”的交通标记。运输署稍后会进行公众咨询，并会考虑有关咨询结果而分三个阶段进行改善计划。就翠乐街的违例泊车问题，署方稍后会进行车位使用量调查。

45.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不少原放于路边的临时指示牌被搬入内街。他请警方留意这个情况，并研究可否将临时指示牌固定。此外，他指不少旅游巴在交通灯一带违例停泊，造成交通挤塞。他请运输署考虑禁止旅游巴于某些时段在安泰路或安邦路停泊，或另设地点专供旅游巴上落客。
- (ii) 有委员指平安里违例停泊的情况严重，不少巴士在早上难以“埋站”上客。他续指不少车辆违例停泊于 E41 号线大埔头巴士总站的过路处，阻塞交通。他请警方多加留意，并请路政署及运输署研究改善方案。此外，他指翠怡街的商铺将手推车、铁架、回收物品等随处摆放于街上，造成阻塞。他请警方多加留意。

46. 温东盛先生响应，警方应委员要求于上次会议后在违例停泊情况严重的地方摆设临时指示牌，某些地方的违例停泊情况确实有所改善。就委员指临时指示牌被搬移的问题，他会派员将指示牌放回原位或以索带将指示牌绑紧。此外，警方亦会派员到委员提及的地方巡逻。

47. 罗舜华女士响应，运输署会研究哪些位置供旅游巴上落客最为适合。此外，她指署方会研究改善方案解决大埔旧墟一带的违例停泊问题。

(七) 改善乡事会街的行人过路处

48. 王国良先生报告，上次会议有委员要求扩阔乡事会街街尾与宝乡街之间的行人过路处，据悉房屋署会将该行人过路处扩阔一倍，相关的临时交通安排亦已获批。

(八) 加快扩阔大埔区的灯号控制行人过路处

49. 王国良先生报告，据观察所得，所有行人均可于绿灯亮起期间横过乡事会街街市与大埔综合大楼之间的行人过路处。然而，他指街市的店铺将杂物摆放于行人通道，或会令人流不大畅顺。

VI.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及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19/2015 号)

50.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VII.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1/2015 号)

51. 主席表示，提交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的工程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他指本年度秘书处收到由委员及各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其中一项须经本委员会审议。

52. 邱诗颖女士简介该项小型工程建议。她指该项小型工程分为在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加建单车径两部分。就行人路部分，她建议委员会推荐有关工程，并循一般途径交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跟进。至于单车径的部分，她建议转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运输署考虑。

53. 吴慧琪女士表示已就上述小型工程建议向有关部门查询，根据所得的回复，土拓署正全力推展单车网络主干线的工程，暂时无计划将单车径延伸至洞梓路。

54. 邱诗颖女士表示，大埔民政处备悉土拓署的意见，但现阶段仍须委员会支持有关工程。

55. 委员同意向地管会推荐该项工程建议(即于洞梓路加建行人径), 而将加建单车径部分的建议转介土拓署及运输署考虑。

VIII. 2015 至 2016 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20/2015 号)**

56.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IX. 工作小组报告

(一)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

57. 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女士报告, 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 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龙运巴士有限公司建议运输署开设由大埔开出、绕经大围到机场的特别通宵班次。
- (ii) 工作小组已去信机场管理局, 就 E41 号线搬站的问题表达不满。
- (iii) 工作小组就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公共路线发展计划展开详细讨论。以下是工作小组的部分意见和建议:
 - 将 72A 号线纳入巴士路线发展计划
 - 九巴提早实施 86K 特别班次
 - 264R 号线的走线延伸至大美督
- (iv) 工作小组亦已检讨 2014 至 2015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发展计划的落实情况:
 - 九巴已于本年 2 月 9 日落实开办 307C 号线, 使用率约为 60%。
 - 有成员指 307C 为特别班次, 但车程较 307A 号线还要长。他请九巴研究如何优化 307C 号线。
 - 有成员建议将 307P 号线回程班次的最后一班时间延至晚上 7 时 30 分或 8 时在天后站开出。
- (v) 运输署已请城巴有限公司向有关车长反映 N170 号线及 170 号线“埋站”的问题。

- (vi) 工作小组对部分巴士路线并无意见。工作小组请运输署及九巴尽快落实这些路线。

58. 工作小组会继续跟进上述事项，并会定期向委员会汇报进度。

(二) 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

59.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报告，跟进“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 / 粉岭公路扩阔工程”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确定下次会议日期后，秘书处即会通知成员。

60. 主席表示，前工作小组主席文春辉先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任大埔区议员，工作小组主席一职由当日起悬空，现须重新选举工作小组主席。

61. 邓友发先生表示，刘志成博士具备专业学识，可带领工作小组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斡旋。他即席提名刘志成博士竞选工作小组主席一职，李国英先生和议。主席表示愿意接受提名。

62. 主席宣布，由于只得他一名候选人，他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

(三) 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63. 工作小组主席陈灶良先生报告，汀角路及林锦公路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i) 林锦公路的交通事宜

一路政署预计许愿广场行人路和行车路路口的斜坡工程将于本年 5 月完成。

一路政署正就于较寮下的巴士站设置避车处的工程进行探坑工作。

一运输署已完成塘上村手按式行人过路灯的初步设计，稍后会就此咨询其他部门。

(ii) 汀角路的交通改善安排

一由于布心排巴士站现时的补植方案涉及私人物业，路政署将向大埔地政处提交另一个补植方案，以供审批。

一洞梓路停车湾已展开第一期工程。

一运输署将就大发街交通灯的工程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并将于本年 5 月或 6 月再次派员计算汀角村对开一段汀角路的车流及人流。

(四) 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64. 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 (i) 运输署已将搬迁马牯缆村的建议转交九巴考虑。
- (ii) 工作小组建议于西澳村附近辟设避车处，并于村口髹上右转入西澳村的地面指示。
- (iii) 运输署已完成扩阔井头大洞村入村路口的第一期工程。待大埔民政处迁移灯柱及广告牌后，该署会进行第二期工程。
- (iv) 运输署已向路政署发出施工令，将瓦窑头的护柱改为栏河。
- (v) 路政署已就于西径村加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的工程进行初步研究。该署得悉拟进行工程的位置地下遍布高压电缆，不宜进行工程。不过，该署表示会尽力寻找解决方案。
- (vi) 运输署已与村代表到崙下村视察，以研究在该处安装手按式行人过路灯的建议。
- (vii) 李耀斌先生将加入工作小组。
- (viii) 泥涌村民要求在泥涌加设栏河。

65. 主席表示，委员会欢迎李耀斌先生加入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此外，他指秘书处之前已向李先生查询，李先生暂时无意加入其他工作小组。

X. 成立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

66. 主席表示，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属于委员会辖下的非常设小组，负责申请区议会拨款，用以在大埔区内主办或与其他团体合办与推广道路及交通安全信息有关的活动。他指由于工作小组的任期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届满，现建议委员会考虑成立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以筹备来年的推广活动。

67. 委员备悉上届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并同意成立新一年度的工作小组。

68. 陈笑权先生即席提名张国慧先生竞选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主席一职，何大伟先生和议。

69. 张国慧先生接受提名。

70. 主席宣布，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张国慧先生当选为 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的主席。他补充，该工作小组为非常设工作小组，任期不多于八个月。

XI. 其他事项

(一) 71A、71B 及 71S 更改班次安排

71. 委员首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不满九巴在没有通知当区议员的情况下更改 71A 及 71B 号线的行车时间。他们要求将有关事项交由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
- (ii) 多名委员认为九巴的通知过于仓卒。他们要求九巴暂停 71S 号线更改班次及搬站的安排。
- (iii) 有委员指九巴在实施上述安排前应先咨询当区议员。

72. 林美香女士响应，由于 71A 及 71B 号线的行车时间不足，令班次不稳定，九巴参考了有关的乘客量、班次及行车时间等数据后，作出是次时间表上的微调。她指九巴会密切监察服务情况，需要时会作出调整。

73. 主席询问九巴会否先暂停 71A、71B 及 71S 号线更改班次及搬站的安排。

74. 林美香女士称会留意日后有关通告的发出日期。然而，她指是次微调旨在令行车班次较为稳定。她续指 71S 号线搬站的安排是基于以往有市民反映于假日暂停服务的 K17 号线与假日服务的 71S 号线相似，均途径大埔墟港铁站，将两条路线安排在富善同一站位会更为方便。她续指大埔墟港铁站亦有类似安排。除此之外，部分 73X 号线的大型巴士停泊于富善邨总站，需要较多空间，因此九巴决定将 71S 号线搬到与 K17 号线同站，务求令总站运作更为畅顺。此外，她指九巴去年曾与有关区议员商讨 71S 号线搬站的安排及向他们解释搬站的原意，故考虑于是次微调一并作出搬站的改动。

75. 罗家勤先生补充，运输署及九巴经考虑 71A、71B 及 71S 号线的乘客量变化、班次安排及行车时间后，决定进行是次微调以加强班次稳定性。他指运输署与九巴会紧密监察上述三条路线的服务情况。

76. 有委员表示对将 71S 号线从总站搬到 K17 号线的车站的建议有保留。

77. 谭荣勋先生提出临时动议：“本委员会要求九巴搁置于 2015 年 5 月 16 及 17 日实行的 71A、71B 及 71S 号线的服务修订，直至与当区议员商讨及取得共识为止。”他希望主席行使酌情权通过上述动议。关永业先生和议。

78. 主席表示，由于更改班次及搬站的安排于明天及后天便实行，时间十分逼切，加上区议员均对有关安排甚有保留，他决定行使酌情权处理谭荣勋先生的动议。

79. 委员以举手方式就动议进行表决。

80. 主席宣布，动议以 22 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获通过。

(二) 有关广福桥的行人路及单车径事宜

81. 有委员指现有广福桥旁的单车径常常被行人占用。他请运输署留意有关事宜及研究解决办法。

82.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留意到有关情况，并会与相关区议员在会后到场视察。

(三) 跟进 E41 号线机场站搬站的问题

83. 多名委员表示 E41 号线机场站搬到机场(客运区)尽头，对乘客构成诸多不便。搬站后，有关车站亦没有上盖，乘客须受日晒雨淋之苦。

84. 有委员要求龙运巴士有限公司清楚交代新车站上盖何时建成。

85. 有委员请运输署说明机场 A 号线系列的站务安排。

86. 主席决定将有关事项交由跟进大埔区公共巴士服务工作小组跟进。

XII. 下次会议日期

8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8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4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